

第一題

甲公司為菸品進口商，2018 年間被民眾檢舉其進口之 A 菸品容器上印有「日本のブランド」之文字（下稱系爭字樣，中譯：日本的配方），有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禁止以文字進行菸品廣告之情形。乙市政府衛生局受理民眾檢舉後，認為容器上的文字給消費者感覺 A 菸品採用日本之配方，可激發鼓動消費者購買品嚐之慾望，足以刺激消費者購買之意願，達到廣為招徠銷售之廣告目的，系爭字樣已屬於菸害防制法（下稱同法）第 2 條第 4 款「菸品廣告」，又將系爭字樣置於菸品包裝上，與菸害防制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列舉的媒介或載體具有相同的性質。因此，乙市政府衛生局依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甲公司 800 萬元罰鍰，並依相關規定要求下架 A 菸品。

- （一）甲公司認為，A 菸品上之系爭字樣並不構成菸害防制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9 條第 1 款規定之要件，而請教於律師您：本案中，甲公司應如何提起訴訟？訴訟上應為如何之主張？（20 分）
- （二）乙市政府衛生局為避免甲公司持續販售印有系爭字樣的 A 菸品，得採取何種手段？另外，甲公司在被處以罰鍰、要求下架 A 菸品後，在提起行政訴訟後，為了避免 A 菸品下架而造成過大損失，甲公司可能採取何種法律救濟途徑？有無理由？（30 分）
- （三）若甲公司針對該罰鍰處分提起行政訴訟，後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判決確定，甲公司認為該罰鍰處分、菸害防制法等違反憲法疑慮，請教於律師您協助聲請釋憲，試綜合整理憲法條文、大法官解釋和正反方意見等，草擬一份法律意見書。（50 分）

【參考條文】

菸害防制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
- 二、吸菸：指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
- 三、菸品容器：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所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等。
- 四、菸品廣告：指以任何形式之商業宣傳、促銷、建議或行動，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
- 五、菸品贊助：指對任何事件、活動或個人採取任何形式之捐助，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

第 9 條

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報紙、雜誌、看板、海報、

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物為宣傳。

二、以採訪、報導介紹菸品或假借他人名義之方式為宣傳。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式。

第 26 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製作菸品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載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除前二項另有規定者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釋字第 577 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有積極表意之自由，及消極不表意之自由，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商品標示為提供商品客觀資訊之方式，應受言論自由之保障，惟為重大公益目的所必要，仍得立法採取合理而適當之限制。

國家為增進國民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重視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菸害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另同法第二十一條對違反者處以罰鍰，對菸品業者就特定商品資訊不為表述之自由有所限制，係為提供消費者必要商品資訊與維護國民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並未逾越必要之程度，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規定均無違背。又於菸品容器上應為上述之一定標示，縱屬對菸品業者財產權有所限制，但該項標示因攸關國民健康，乃菸品財產權所具有之社會義務，且所受限制尚屬輕微，未逾越社會義務所應忍受之範圍，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並無違背。另上開規定之菸品標示義務及責任，其時間適用之範圍，以該法公布施行後之菸品標示事件為限，並無法律溯及適用情形，難謂因法律溯及適用，而侵害人民之財產權。至於菸害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與同法第二十一條合併觀察，足知其規範對象、規範行為及法律效果，難謂其規範內容不明確而違反法治國家法律明確性原則。另各類食品、菸品、酒類等商品對於人體健康之影響層面有異，難有比較基礎，立法者對於不同事物之處理，有先後優先順序之選擇權限，相關法律或有不同規定，與平等原則尚無違背。

第二題

甲公司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跨足新聞、綜藝等領域，旗下有新聞台、綜藝台等數個衛星廣播電視頻道。2017 年間，甲公司新聞台、綜合台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執照，即將屆期，甲公司依規定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稱 NCC）申請換照。NCC 出席委員綜合審查意見後，認為甲公司新聞台違規件數雖多，但尚未達否准換照許可之程度，故仍作成換照許可，但要求其於換照後半年內完成以下要求：

「許可換發證照……，1、甲公司新聞台廣告、業務部門與節目部門均須獨立，並不得與甲公司其他電視台有節目聯合招攬情事（附款 1）2、倫理委員會外部委員宜包含學者專家或公民團體（如：性別平權、婦女權益、兒少保護、新聞自由、消費者保護等）。（附款 2）3、依補正說明「獨立審查人」之聘用時程、專業條件及工作職掌，落實獨立審查人制度。（附款 3）」。

甲公司新聞台於 2018 年間，因逢該國內重大選舉活動，為了提升收視率，多次以聳動內容作為新聞標題，後經民眾檢舉後，NCC 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針對甲公司新聞台在 2018 年 8 月 7 日播放之「後援會粉絲團力挺影片增! 女童甜喊"○○○加油"」及「"下一代需要您救國家" 婦攜姪女拱○選總統」新聞內容，依照甲公司新聞台於當日播放該新聞內容次數共 10 次，按次處以 80 萬元罰鍰，共 800 萬元罰鍰。

- （一）NCC 能否針對甲公司申請之換照許可，作成系爭要求？甲公司若不服換照許可所作成之附加決議內容，應如何提起訴訟？甲公司認為其已經改善員工管理等制度，於訴訟中應如何主張系爭換照許可之附加決議內容違法？（45 分）
- （二）甲公司認為 NCC 針對其 2018 年 8 月 7 日播放新聞內容，所作成之 800 萬元罰鍰應屬違法，試問其主張有無理由？理由為何？（20 分）
- （三）有學者乙認為，甲公司新聞台惡性重大，堪稱媒體界的「重工業」。然而，NCC 亦姑息養奸，未以相關法律規定逕行廢止甲公司新聞台之換照許可；但亦有學者丙認為，除了直接廢止甲公司換照許可外，應有更佳緩和之手段。試問，乙、丙學者所指之方法各為何？又何者說法有理？（35 分）

附件：衛星廣播電視法之相關法條（下一頁）

【參考條文】

衛星廣播電視法（105 年新修法）

第 1 條

為促進衛星廣播電視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權益，維護視聽多元化，開拓我國傳播事業之國際空間，並加強區域文化交流，特制定本法。

第 6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應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始得營運。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應由其在中華民國之分公司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後，始得播送節目或廣告。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由其在中華民國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後，始得播送節目或廣告。

第一項至前項之許可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設置地球電臺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地球電臺之申請及許可程序、架設、審驗、證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許可之廢止、設置與使用管理、使用頻率、工程人員之資格與評鑑制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I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

II 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III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四、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III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涉有前項第四款情事者，應由該事業建置之自律規範機制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提送主管機關審議。

第 43 條

I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依主管機關指定項目，每年定期申報營運情形。

II 主管機關認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營運不當，有損害訂戶或視聽眾權益之情事或有損害之虞者，應命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

III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對訂戶或視聽眾申訴案件應即時處理，並建檔保存三個月；主管機關得要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以書面或於節目中答覆訂戶或視聽眾。

第 53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